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申报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审查员实践基地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办字〔2021〕738号，详见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现组织开展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当地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重点推荐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覆盖度较高的园区。

二、申报方式

园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向我局报送推荐函，我局审核后择优推荐。

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于9月5日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申报书》、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函和其他申报材料电子件（含word和PDF扫描件）和纸件（一式一份）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特此通知。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审查员实践基地
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21年8月26日

(联系人: 吴瑛, 联系电话: 020-38835521, 邮箱:
gdsjj_ipcj_1@gd.gov.cn)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审查员实践基地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办字〔2021〕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审查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国知发人字〔2017〕69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申报和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背景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依托审查员实践基地内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同时，审查员实践基地也是根据需要提供一定的知识产权交流和服务的平台。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是指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专业技术调研和专业技术实习等培训活动。其中，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培训是指依托审查员实践基地，通过定制的课程和规范的组织管理，为审查员提供较多的参与或观摩生产和研发实践的培训会，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活动。特别鼓励审查员实践基地

安排企事业单位为审查员提供深入生产研发一线、参与研发设计、动手操作、检验检测、创新体验等生产实践环节。每个专业技术实践培训项目一般持续 5—10 天，培训期间审查员也将应企事业单位需求提供适量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咨询、指导和帮助。

自 2008 年起，我局已陆续设立 18 家审查员实践基地，累计培训审查员近 3000 人次，服务基地企事业单位 2000 余家。经过多年发展，各审查员实践基地纳入了大型央企、国企、领军型企业等有影响力的企业成为承接实践培训的实践点，为审查员提供了优质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培训资源。为保障培训效果，我局每年设置专项培训经费保障培训顺利开展。审查员实践基地为审查员更新专业技术知识、促进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搭建了平台，同时也为创新主体提供了专利申请、保护、运用和管理的授课和咨询服务，实现了多方共赢。

二、申报数量

2021 年，拟在全国增设 3—5 家审查员实践基地，以更全面地覆盖专利审查技术领域，为审查员提供更丰富、优质的专业技术培训，更大范围地为地方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 家审查员

实践基地，重点推荐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覆盖度较高的园区。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申报审查员实践基地的园区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内企事业单位 2000 家以上或规模以上企业 100 家以上；

（二）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6000 件以上，拥有较多数量的高价值专利；

（三）有组织开展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活动和知识产权服务的日常管理机构 and 负责人；

（四）有具备相关培训管理经验和课程设计能力的专门工作人员；

（五）实践基地应提供满足我局财务规定的培训费正规发票或盖财政部监制章的收据；

（六）覆盖新领域新业态等特定技术领域、知识产权聚集度高的园区，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

在充分考虑地域分布和行业布局等条件下，未设立审查员实践基地的省份和地区将适当优先考虑。

四、申报和推荐方式

审查员实践基地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由实践基地所在地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省知识产权局向我局报送推荐函。我局综合考虑特定技术领域覆

盖情况、具体条件、地域分布和行业布局等因素进行审批，并可根据需要选择部分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

五、材料报送

各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行政区域内审查员实践基地推荐工作，请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申报书》（附件2）、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函和其他申报材料电子件和纸件（推荐函还需盖章件的电子扫描件）报送我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名单及设立时间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申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 李海峰 孟娜

电 话：010—62085755 62083833

邮 箱：rjbrencaichu1@cnipa.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编：100088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名单 及设立时间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设立时间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浦东（张江）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08 年 5 月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高新产业开发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08 年 8 月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东湖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09 年 12 月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 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0 年 10 月
5	国家知识产权局昆山阳澄湖科技园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1 年 11 月
6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北部新区（后更名为两江新区） 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1 年 11 月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天津滨海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3 年 12 月
8	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3 年 12 月
9	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3 年 12 月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成都高新区审查员实践基地	2013 年 12 月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苏州高新区）基地	2015 年 12 月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山东）基地	2015 年 12 月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长沙高新区）基地	2015 年 12 月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大连高新区）基地	2019 年 1 月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常州高新区）基地	2019 年 1 月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福州高新区）基地	2019 年 1 月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合肥高新区）基地	2019 年 1 月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柳州高新区）基地	2019 年 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

申 报 书

基 地 名 称 _____

基地所属园区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用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资格及备案使用。

二、填写申报书前，请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国知发人字〔2017〕69号）等有关规定。申报书各项内容，应认真填报，实事求是，表述明确。

三、实践基地所属园区是指实践基地所在的园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实践基地申报单位是指实践基地所属园区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实践基地推荐单位是指实践基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四、实践基地名称一般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xxx）基地。

五、本申报书各项数据一般统计截至2021年7月底；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六、本申报书为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本申报书的电子件请发送至
rjbrencaichu1@cnipa.gov.cn。

一、基本情况				
申报基地名称				
基地 所属 园区	全 称		主管部门	
	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成立时间
	企事业 单位数量	家		规模以上 企业数量
	上年度 GDP			
	主要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请填写园区相对集中的业务领域)		
	新领域 新业态 覆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_____		
	通讯地址			
承接实践 培训的日 常管理机 构(应能作为 培训合同签 约方并开具 正规培训收 款票据)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收款票据类 型(勾选)	内容为培训费的正规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盖财政部监制章的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基地 申报 单位 (园区的知 识产权行 政主管 部门)	名 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传 真	
	通讯地址			

二、基地申报条件			
园区拟接收实践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有实体生产线或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每年可接收审查员总批次		每年可接收审查员总人次	
具备培训管理经验和课程设计能力的工作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近三年承接的知识产权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XXXX. X. XX-XXXX. X. XX	XXXXXX 培训班	XXXXXX 人员
配套年度实践培训专项经费额度			
实践基地建设是否列入局省合作会商纪要			

园区所在地区是否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快速维权中心及其名称	
园区是否具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名称	
园区最具特色代表性的产业集群或企事业单位	
<p>三、实践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和设立优势</p> <p>(包括基地建设必要性、园区主要技术领域, 特色产业集群、产业方向、研发生产线, 主要优势; 能够承接审查员实践培训的领军型、龙头企事业单位的名称和简介, 覆盖新领域新业态企事业单位名称和简介; 有无能承接实践培训的注重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的创意型或设计型企事业单位; 有无可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实习的企事业单位(面向新入职审查员、最多 30 天培训, 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第 5 条); 有无承接实践培训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组织实践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介绍、管理能力、培训能力和配套年度实践培训专项经费额度等)</p>	

(可另加页)

四、实践基地的发展规划

（包括基地建设目标、就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培训工作开展的发展思路、主要举措思路、配套经费、配套措施和时间进度等）

（可另加页）

申报书附件 1

实践基地区域内拟接收审查员实践活动企事业单位名录¹

序号	企事业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是否为规模以上企业	主要技术领域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年度拟接收实践活动总人数	能否向审查员提供参加生产研发一线的研发、动手操作等生产实践环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¹如申报园区包括能够接收审查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在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上具有显著特色或申请量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可在备注栏中分别备注服务机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特色。

序号	企事业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是否为规模以上企业	主要技术领域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	年度拟接收实践活动总人数	能否向审查员提供参加生产研发一线的研发、动手操作等生产实践环节	备注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可另附页)

申报书附件 2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清单

专利申请清单（2018.7-2021.7），如清单较多无需纸件，将电子件报送联系人邮箱即可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主分类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可另加页）

申报书附件 3

实践基地收费票据样例复印件

(实践基地应提供满足我局财务规定的培训费正规发票或
盖财政部监制章的收据，此附件为必需件)

